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4
9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CORTI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CEDAW/C/NZL/2和CEDAW/C/NZL/2/Add.1)

1. 应主席邀请, O' REGAN女士(新西兰)在委员会议席就坐。

2. O' REGAN女士(新西兰)在回答针对新西兰的结构调整方案提出的批评时说, 正在进行的改革的最终受益人将是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绝大多数新西兰人对改革的好处持极为积极的态度。在过去的10年中, 预算赤字从国内的总产值的9%降到了2%, 抵押贷款利率从25%以上降到了7.5%。在同一时期, 增长率平均每年0.6%, 预计1994年的可持续的增长率可达3%至4%。失业率从11%降到了9.8%。

3. 这些措施的基本目标是将社会福利投给最需要的人, 而不是给高收入的人。付给所有带子女单身妇女的家用补助费、养家费、较低的就诊费、高等教育贷款等补助形式全部保留了下来。妇女事务部负责确保政府了解妇女状况和各种方案对她们的影响。例如, 该部在确保最近对退休金问题进行审查时, 考虑到许多妇女依赖国家提供退休金这一事实, 并将退休金额与消费价格指数相联系以保护这些妇女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4. 关于就业合同问题, 她指出《就业合同法》的目的是, 除其他外, 让员工可以自由选择集体合同或个别合同并谈判合同条件, 向所有工人提供人事申诉方面的保护, 包括性骚扰方面的保护。该法除其他外, 还保证所有员工都享有特别带薪假期、最低工资、加入工会的机会、以及员工选择自己的谈判代表的权利。

5. 关于同工同酬问题, 政府开展了不分性别的工作评价, 以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在公营部门, 就业机会平等是强制性的。平等机会方案必须提供良好而安全的工作条件, 并且必须承认老年人的目标和愿望和妇女的就业需要。政府通过机会平等信托基金鼓励私营部门作出机会平等的创新。

6. 关于妇女失业率似乎比男子失业率高评论, 她指出, 从1988年以来, 男子

大多数年龄组的失业率均超过妇女失业率。1993年3月,妇女和男子的失业率分别为9%和10%。造成这种混淆的原因可能是毛利妇女失业率高,她们占了9%的失业率.妇女的23%左右。

7. 她表示希望,在她对《就业合同法》作出解释之后,委员会成员因将更加了解新西兰政府对产假问题所持的保留意见。新西兰政府认为,这件事应该有就业合同签订双方谈判。由于政府和国家工会的谈判结果,国营部门的大多数妇女可以享受6个星期的带薪产假。

8. 有人对教育经费和社会福利金的削减发表了评论,教育预算并没有减少,事实上在过去的3年里,由于学生人数的增加,尤其是幼儿教育和高教育部门的预算还有增加,近年来小学和中学的经费变化不大,因为学生人数没有增加,在社会福利方面,纳税人的大部分钱花在福利金上,但是,社会福利制度已经经过了改革,以确保现有的经费到达最贫困的人的手中。卫生经费虽然没有削减,但是,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大量的改革。

9.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她指出,警察和法院现在把它与其他暴力一样认真对付。警察经受了培训以了解家庭暴力,并邀请妇女团体参加这一进程,这使妇女庇护所与警察之间建立了很好的关系。政府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采取了特别措施,包括专门用来保护挨打的妇女《家庭保护法》,并向改造施暴男子的方案提供资金。这种方案寻求让这些男子明白,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10. 关于卖淫问题,政府知道现有的立法将妓女与其客户区别对待。现在正在争取支持改变这项立法,以消除这种区别。她认为,现在应该使卖淫合法化了。

11. 关于性暴力的问题,警察强暴事件应急中心和妇女庇护所以及政府的一个机构均收集和监测这方面的数据,后者还支助向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

12. 关于政治制度问题,在1993年的选举中,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结果由票数最多者当选选举制度改成比例代表制。说来也怪,在以前的制度下,选进议会的有21%是妇女。这一成就主要应归功于各政党,特别是工党为妇女开展的强有力的补救

行动方案。关于对行政部门所作的评论,从1990年至1994年,妇女在最高行政吸引住所的人数有了大量的增加,从14%增加到25%。现由妇女担任的职务有:内阁办公室秘书长、社会福利部长、副意见调查官、议会环境问题专员和一些市的市长,包括三大市的市长。

13. 关于新西兰在争取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行动中可以发挥的作风问题,她指出,新西兰政府正在竭尽全力确保并增进其国内和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全世界的妇女权利和状况。在多边一级,新西兰在提倡妇女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充当了大会一些决议的提案国,并参加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宣言》案文书的起草工作。新西兰对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认真态度突出说明了它愿意接受参与提交妇女地位的国际行动的责任。在双边一级,新西兰的外援项目一向是注重妇女与发展的,特别是在邻近的各太平洋岛屿。

14. 关于新西兰国内的歧视问题,虽然新西兰所做的工作还不错,但还有许多工作有待于完成。不过,在法律上并没有对妇女进行歧视;被认为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在1970年代已经废除。

15. O' Regan女士(新西兰)退席。

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续)(CEDAW/C/ECU/3和CEDAW/C/13/Add.31)

16. 应主席邀请,Estrada-Castillo女士(厄瓜多尔)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17. ESTRADA-CASTILLO女士(厄瓜多尔)说,由于厄瓜多尔从1980年以来就一直处于严重的经济衰退之中,政府不得不采取的一些经济措施对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妇女和儿童--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从1980年至1990年经济普遍下降的一项后果是,社会方面的开支大为消减。厄瓜多尔的社会保险普及率是拉丁美洲最低的国家之一,实际上不到26%:在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有76%参加社会保险体系,但非正规部门只有9%,而土著居民则不享受任何社会保险。为了纠正这一状况,政府于1988年设立了一个由社会福利部长、劳工部长、卫生部长和教育部长组成的“社会战

线”。其主要目的是全国统一规划和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和社会最贫困阶层的方案、项目和政策,消除经常出现的国家管理中的官僚主义问题。同年建立了负责制订社会政策的全国社会发展理事会,1992年设立了社会投资基金,以引导投资投入主要针对厄瓜多尔的农村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支助项目。

18. 根据儿童基金会1993年所作的一项调查,厄瓜多尔67%的家庭处于危急贫困线之下。结构性改革措施严重影响了社会福利部的社会方案,该部的预算从1993年以来被削减了47%。尽管规定国家预算的30%必须用于教育,但是,教育经费被减到5%,带来了灾难性的结果。在过去的五年内,中上阶级(占人口的10%)的收入增加了50%,而工薪阶级的收入从总收入的19%降到15%。贫富之间的悬殊正在扩大,中产阶级正在被工薪阶级所吸收。失业人数占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12%,就业不足人数占56%。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有48%在非正规部门工作,31%的妇女从事家庭服务。在基多和瓜亚基尔这两大城市大约有140,000童工;厄瓜多尔其他地方的童工人数不得而知。8至14岁的许多儿童从事家庭服务行业,他们占了家庭收入的一大部分。入学率很低;15至19岁的人口只有大约30%完成了小学。12至14岁的儿童文盲率在城市地区是5.5%,在农村地区是8.7%。前一任政府开展了一场扫盲运动,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使妇女的文盲率明显下降,从60%降到38%。

19. 没有按性别区分对残疾人问题进行研究,因此,有多少残疾妇女不得而知;总人口大约有18%是残疾人。1982年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内为残疾人规定了一些免税和特别进口特权;政府还发起了一场运动,使公共场合更便于残疾人出入。1991年开展了一项全国残疾人方案。卫生部、教育部、劳工部和社会福利部在医疗、特别教育、培训和康复等领域分别开展了项目。不幸的是,所开展的方案和项目一般集中大城市;农村地区基本上被忽略了。政府增加了拨给残疾人的资源,但是这笔经费被用来为各机构购买设备和支付薪水。残疾儿童人数超过560,000万,但只有2,000名特殊教育教师。在预防方面没有任何政策,尽管残疾的主要原因--妇幼营养不良,缺乏产前产后医疗、没有免疫--都是可以预防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供应也极为不

足,向城市地区的大规模移民加剧了这一问题,这造成了一种局面:农活主要由妇女和儿童来承担。政府所作出的唯一反应是,由农业部执行一些项目,向妇女提供专门技术。在农业中使用童工的现象往往没有人承认,但是,有6岁大的儿童就在田里干活或做家务了。

20. 从上一次报告以来,社会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婴儿死亡率为活产人数的千分之54,这是拉丁美洲最高的婴儿死亡率之一。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千分之17.72,产妇死亡率是千分之134。婴儿死亡率与生活条件直接有关,造成婴儿死亡的有传染性、消化道和呼吸道疾病,而主要是营养不良:五岁以下儿童有50%严重营养不良。1992年在厄瓜多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通过了一项新的儿童法典,其中纳入了该公约的所有规定。前一项法典是在1938年通过的,一直未作多少改动。厄瓜多尔的第一项家庭法典正在由国民议会进行审议;妇女问题在特别的一章里得到讨论,其中还涉及对妇女的犯罪,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和乱伦,并为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规定了惩处措施。立法机构的男性成员强烈反对在法典内列入惩处措施,但是,妇女议员认为一定要有强制手段。

21. 她在回答会前工作组在CEDAW/C/1994/CRP.2号文件内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成立全国妇女研究所的草案还没有获得批准,因为大家强烈反对在社会福利部之外建立这个研究所。全国妇女理事会还没有完全开展工作,因为社会开支的削减带来了严重的财政问题。政治上的支持也在减退,理事会现在是在用外来资源执行自己的项目的。

22. 对《国民发展计划》的结果还没有进行评价;令人遗憾的是,对厄瓜多尔的妇女状况和各项目和方法的成功与否没有作出任何认真的评价。

23. 议会妇女、儿童和家庭问题委员会不是一个常设委员会;但是,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提案,使其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委员会可以起草法律改革提案,并提交国民议会。委员会提议对《刑典》进行修改并与儿童基金会一起提出了家庭法典草案。

24. 关于立法改革的现况,她说,关于改革《选举法》的法律要求参选名单上的候选人至少有25%必须是妇女的规定,立法人员的论点是,这一要求无法实行,参加选举必须以民主方式进行。法律草案还规定,国家向各政党提供的资源的10%应用于对厄瓜多尔妇女进行政治培训,但各政党认为无法接受这一要求。

25. 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补充赡养费的法律草案未获通过。关于改革《民事程序法典》、消除对充当证人的残疾乞丐和妓女的歧视的法律草案仍有待于通过。关于让工作25年以上、有5个以上的子女的工作妇女享受带全部福利的特殊退休待遇的法令未获通过,因为大家认为,这是给妇女的特殊待遇,而且厄瓜多尔的社会保障机关没有足够的资源。关于向公营部门的妇女推广《劳工法典》内的妇幼保护规定的《文职和行政职业法案》的改革草案尚未通过;其中将为托儿所和哺乳母亲所需设施作出规定。

26. 关于给予私生子女以法律承认的法律草案被国民议会一致否决,而且也遭到大众的反;虽然妇女常常无法为其子女取得法律承认,但大家担心,如果须由被指称的父亲提供证据的话,妇女可能试图指称有钱的男人为她们的子女的父亲。

27. 关于妇女每年必须检查身体、以求早期发现子宫癌的建议被国民议会否决,因为雇主抱怨费用太高,强烈反对这项建议。同样,关于每年向女工支付特别奖金的建议也遭到否决,理由是这项建议歧视男工。

28. 《劳工法典》改革草案已在国民议会一读时通过,目前正在等待委员会投票,然后便可以成为法律。根据新的规定,孕妇和哺乳母亲将有权享受较长的产假。

29. 在过去的10年里,在改革《刑典》和《刑事程序法典》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受到配偶或亲戚的人身攻击的妇女现在可以诉诸法院。通奸罪已从《刑典》中除去(其中对妇女的处理比对男子严重得多),但在《民典》中仍然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而且,攻击或者甚至谋杀在通奸时被当场抓获的配偶,根据法律可以原谅。不过,引人深思的是,在厄瓜多尔只有丈夫才可以援引这些条款,他们的上代或下代为他们采取这种行动也可以免罪。

30. 第43号法律所载的对《刑典》的改革无疑是在厄瓜多尔提高妇女权利事业上取得的进展。该项法律现在承认私生子女的权利。以前丈夫是管理夫妇财产的唯一人士,现在婚姻财产管理方式可由夫妇在结婚时选择。妇女不再一定要居住在其丈夫选择的地点,与丈夫分居或离婚的孕妇不再必须在怀孕期间接受其丈夫选择的监护人的监护,以确保孩子得到父亲的承认。妇女在现在在离婚之后可以立即再婚,只要她们能向法官证明她们在离婚时没有怀孕。还对这项立法作出了修正,在家庭法的有关章节中以前只提到“父亲”的地方改为“父亲和母亲”。这项修正对于肯定母亲对其子女的权利尤其有用。由于传统主义的妇女团体的强烈反对,在结婚誓言中删去了“不能撤消的”和“永生永世”等字。敌视态度现在可以充当离婚理由,因为它妨碍夫妇享受稳定的婚姻生活。此外,构成离婚理由的分居时间已从4年减至2年。配偶遗弃夫妇间的共同家园也可以是离婚理由。

31. 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刑典》草案规定,可以任命一些家庭法官,他们由于接受过特殊训练,可以在家庭案子中不是墨守法规办事。关于妇女在家庭内的权利问题,在男女分工方面还是存在某些性别歧视的陈规。厄瓜多尔法律起源于古代罗马的民法和“夫权”原则,因此,必须通过教育改变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念。

32. 关于委员会对《公约》的具体条文提出的问题,她报告说,全国妇女理事会在对妓女的工作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对卖淫问题进行了一项深入的研究,并成功地开展了一些社会康复方案。此外,还建立了一项机制,向妓女提供关于预防疾病和卫生保健的知识。不幸的是,大众和警察当局对身患艾滋病的妓女非常冷酷无情。不过,厄瓜多尔妓女成立了两个全国联合会,尽管在开创时有些困难,但它们在提高对这类妇女所面临的问题的政治意识、捍卫她们的共同利益、促进她们内部的团结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33. 关于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问题,她报告说,虽然提出了一些建议,但是,并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或措施增加妇女在议会和行政部门的人数。而且,没有一个政党通过配额制度或其他手段鼓励妇女参政。工会在这方面也没有给妇女多大帮助。

34. 她在回答就《公约》关于教育中的歧视问题的第10条提出的问题时说,除了她已经提到的全国扫盲运动之外,全国妇女理事会还单独组织了一场运动,集中培训农村妇女、防止女童辍学。教育部改革的一项是修改课本和课程中的性别歧视的内容。还有一项值得注意的事情是,最近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教育部长。不幸的是,没有关于获得贷款和国际奖学金或加入为高等教育行政人员的男女人数的统计数据。

35. 关于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厄瓜多尔妇女与所有公民一样,如果在工作上遭到歧视,便可以诉诸法院。但是,并没有特别的立法来保护蒙受性别歧视的女工。

36. 厄瓜多尔并不禁止雇用未成年人。针对社会和经济现实,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保护他们的工作中不受剥削、禁止他们在任何可能打断他们的教育或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精神、道德或社会状况的职业或环境中就业。

37. 她在回答根据第12条提出的关于为改善农村地区的妇女保健状况(其中67%没有盥洗设备和饮用水等基本的卫生设施)而采取的优先措施的问题时承认,尽管卫生部提出了一些建议,但政府在这方面并没有实际的政策。

38.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计划,特别是农业方面的发展计划的编写和执行工作的问题,她回答说,尽管有一名女的教育部长,几名女的副部长和5名议会女议员,但不能说妇女在厄瓜多尔能够影响政府的决策。

39. 主席说,厄瓜多尔代表团的详细答复清楚地说明了厄瓜多尔妇女所面临的危急局势。事实上,妇女和儿童在目前的结构调整方案所带来的困难和高失业率中首当其冲。委员会许多成员本身变在各自国家参加了捍卫妇女权利的斗争,在对《刑典》进行改革之时,委员会谨在个人一级表示声援厄瓜多尔妇女。委员会不妨在厄瓜多尔组织一个讨论会,并向厄瓜多尔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40. 她在提到厄瓜多尔的丈夫在家庭内所行使的权威时指出,即使在意大利这样一个具有欧洲最先进的妇女权利方面的立法的国家,也是最近才通过了一项新的

家庭法典,取消了“父权”原则。因此,进步是需要很大的努力和牺牲的。目前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不利的经济环境对妇女的影响特别大。

41. GARCIA-PRINCE女士说,她作为一个拉丁美洲人,被厄瓜多尔的报告深为感动,并感到痛苦,她感谢厄瓜多尔代表的坦率态度。报告让人毫不怀疑地认为,厄瓜多尔社会是一个父权制的、由男子控制的歧视妇女的社会。厄瓜多尔的状况已经非常严重,以致于对具体条文提出意见是没有意义的。厄瓜多尔政府必须遵守它所签署的《公约》,制止对每天对妇女的基本权利的不断侵害。

42. CARTWRIGHT女士说,她完全赞同Garcia-Prince女士的观点。厄瓜多尔确实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然而,事实证明,妇女权利问题是可以不需花费大量资金来解决的。虽然厄瓜多尔在批准《公约》时保证给妇女权利,但是,厄瓜多尔绝对没有使其法律符合这项文书。立法上的改变具有极大的象征意义,对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必须要求厄瓜多尔对其立法的所有部分立即进行一次系统的审查,给妇女以平等的地位。

43. BUSTELO女士说,厄瓜多尔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表明,厄瓜多尔仍有许多事情有待于完成。不过现在已经取得了重要的文化上的进步和教育上的改革。厄瓜多尔妇女以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修改立法,值得称赞。虽然厄瓜多尔代表坦率而详细地描述了厄瓜多尔的现状,但她并没有告诉委员会,政府打算怎样执行《公约》。她强调政府的首要责任是按照它不加保留地批准的这项文书起草法律并修改现有的法律。不能把关于妇女问题的人权文书放在次要地位。

44. AOUIJ女士说,从报告可以看出,虽然起草了许多法案,但并没有通过成为法律。然而,如果要改变对妇女的歧视态度,立法改革和提高觉悟的措施都是至关重要的。不能只是一小批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而且必须是社会各阶层的妇女都希望变革。一旦达到这一初期阶段,妇女接着便可以自己动员起来。最后,她提议,委员会应探讨如何向厄瓜多尔妇女表示支持。

45. ABAKA女士,如果委员会的权限许可,委员会不妨考虑发表一项声明,声援

厄瓜多尔妇女。令人痛惜的是,报告缺乏改善厄瓜多尔状况的计划。不过,显然清洁用水和健康食品等基本的人的需要至少与立法改革同样重要。既然没有生命便不可能享受法律权利,厄瓜多尔应密切注意发展问题。

46. 非婚生子女的取名问题也令人关切。值得注意的是,取名字和承认父子关系是两回事;父子关系可以通过简单的医学程序来确定。母亲必须有权把她的姓氏给自己的子女。而且,对艾滋病病人,特别是对妓女的态度必须改变,她们应得到给别人同样的尊重和同情:她们得病的方式并不重要。

47. KHAN女士说,她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存在社会和经济上的困难,厄瓜多尔还是根据《公约》开展了重大的立法和司法改革,废除了《刑典》中的某些歧视性规定。不过,报告表明,厄瓜多尔宪法禁止为妇女采取临时性的补救行动措施。在厄瓜多尔这样一个社会,习俗和惯例深受大男子主义的影响,因此采取这类措施可能是有效的。对妇女施暴在厄瓜多尔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表明,妇女提出的绝大多数诉讼案件都涉及家庭暴力;不过,性别暴力往往被认为是私事或家庭内部的事情,不受法院重视。

48. 要改变态度并不容易,但并不是不可能的。可以通过提高觉悟、采取临时性的补救措施,改变成规。厄瓜多尔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载列如何从厄瓜多尔社会消除这种贬低、歧视性的成规的计划。

49. MAKINEN女士说,《公约》的条文与厄瓜多尔的法律和事实状况之间有相当的距离。她认为,下一份报告应载列对厄瓜多尔立法的评价,并着重于这种矛盾状况。

50. NIKOLAEVA女士说,厄瓜多尔妇女应联合起来,为妇女取得平等权利。那里不幸状况并不能单由经济状况来解释;政府显然缺乏政治意愿来纠正现存的歧视状况。因此,委员会必须采取行动,迫使政府遵守它根据《公约》所做出的承诺。令人痛心的事,报告内所描述的立法上的改变仍在起草阶段。必须提醒厄瓜多尔,这种行为在国际司法论坛上是可耻的。她提议委员会请厄瓜多尔编写一份特别报告,在

两年内提交,说明它根据《公约》所作的立法上的改变。

51. OUEDRAOGO 女士说,不妨探讨一下,厄瓜多尔女权主义者所表现的战斗精神是否也表现在厄瓜多尔社会的其他部门,如农村环境方面。还不妨审议一项,教育制度是否延续了厄瓜多尔社会的公然的父权态度。她同意,仅仅是立法改革并不足以减轻被完全剥夺自己的基本权利的厄瓜多尔妇女的状况:还必须进行教育、提高觉悟。厄瓜多尔妇女必须与专家会面,组织会议和讨论会,以求根据其自身独特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制订全国性的战略。

5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她同意委员会其他成员所表示的关切。她强调指出,不需要花费大量的资源便可以使立法符合《公约》。她还希望提请厄瓜多尔注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根据其中的规定,可以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执行人权文书。

53. GURDULICH de CORREA 女士说,如果要为妇女通过反歧视的立法,立法机构的组成必须改变。而且,如果没有妇女的大量支持,法官便不会执行这种法律。她指出,厄瓜多尔是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各国议会联盟最近提出,应该采取一些有力的措施,让妇女进入立法机构,如各政党拨出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培训妇女的领导能力。

下午6时宣布散会。